

证券代码：833227

证券简称：博元电力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无
- (三) 诉讼受理日期：无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葛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长葛市建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方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涉及建设工程的发包方、建设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流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双方签订《长葛建业桂园新苑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约定长葛建业桂园新苑一期供配电工程一标段施工工程由博元电力承建。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已向被告支付款项 490 万元。

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工期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一标段在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10KV 外线高压电缆接入及开闭所内全部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开闭所验收移交工作并送电完毕。被告自 2021 年 1 月进场施工，截止目前尚未完成验收移交工作，依据合同第十五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原告将被告诉至长葛市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超付的工程款 174.3 万元；
- 2、请求依法判支被告向原告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 59 万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二) 长葛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